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損 益 的 持 作 買 賣 金 融 資 產 之 公 平 值 虧 損,淨 額	4	(1,307)	(80,248)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4	350,077 (254,090) 95,987	397,947 (279,925) 118,0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費用	5	(72,789) (31,645) (207,708)	(111,520) (34,170) (138,368)
財務成本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41,807) 19 7,276	(5,693) 2,990 —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7 8	(251,974) (1,989)	(248,987) (4,229)
年度虧損	=	(253,963)	(253,216)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53,877)	(245,226)
一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86)	(7,990)
	=	(253,963)	(253,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2.59)港仙	(2.50)港仙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53,963)	(253,216)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367	7,682
本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1,367	7,6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2,596)	(245,534)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510)	(237,54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86)	(7,990)
	(252,596)	(245,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廣房及設備 無產 物房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1 12 12 13 14	36,423 16,054 164,702 - 148,844 - 243,009	70,671 15,808 201,725 141,549 - 411,240 - 8,7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_	609,032	849,765
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授限制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 14	35,597 61,804 16,140 188,440 24,250 10,928 97,513	22,551 75,251 24,917 - 14,250 10,920 348,655
		434,672	496,5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_		2,116
流動資產總值	_	434,672	498,660
流動貿易負債 應付負人 應的負債 應的負債 應的人 所 的 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7 18 18 19	42,121 28,883 17,883 4,926 3,140 219,461	47,795 - 35,884 4,080 1,827 - 1,536
流動負債總值		316,414	91,122
流動資產淨值		118,258	407,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727,290	1,257,3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融資租賃承擔	18 19	42 42	56 298,558 805 299,419
資產淨值	_	727,248	957,884
~~ /— / I==	_		,,,,,,,,,,,,,,,,,,,,,,,,,,,,,,,,,,,,,,,

	2018 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973	97,973
儲備	628,819	859,369
	726,792	957,342
非 控 股 性 股 東 權 益	456	542
HEN A AMERICAN		
權 益 總 額	727,248	957,884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 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 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 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 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 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所列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之綜合與(ii)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b)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2014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標準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任何影響,亦不需要追溯調整。

根據所應用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述。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財務報告準	首次應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的	
	於2017年	影響	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2(b)(i))	(附註2(b)(ii))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411,240	(411,240)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50	420,754	_	435,004
存貨	22,551	_	1,500	24,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5,251	_	(5,198)	70,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17	_	274	25,191
合約負債	_	_	10,013	10,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884	_	(10,013)	25,871
匯 兑 儲 備	3,938	_	(87)	3,851
累計虧損	(934,869)	9,514	(3,337)	(928,692)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而未予以重述。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票據;及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一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一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一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 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一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等於整個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中,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一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 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一 逾期資料。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

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一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一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一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及違約

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屬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日。

倘日後出現實際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可予撤銷金額的收入來源。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基於歷史違約經驗並考慮到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已評估預期虧損撥備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a)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項下呈列,而本集團按開發定制軟件服務的在製品則計入存貨,直至有關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確認收入為止。

為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預收款項10,013,000港元由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確認收入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貨物銷售收入則一般 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特定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 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產生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 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就二維碼業務分部項下的開發定制軟件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乃按訂單製造,就此,本集團特意按照客戶的規格要求開發軟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有關收入。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開發定制軟件服務的收入一般在取得客戶接納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在客戶有能力主導定制軟件的使用的時間點。此外,服務合約並不符合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的準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減少保留盈利3,337,000港元、增加存貨1,500,000港元、減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5,198,000港元、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274,000港元及減少匯兑儲備87,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二維碼業務分部 —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

務

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 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分部 一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2017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成本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二維碼	業務	包裝	產品	財務	投資	總	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	73,405	78,791	276,225	318,656	447	500	350,077	397,947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307)	(80,248)	(1,307)	(80,248)
分部收入	73,405	78,791	276,225	318,656	(860)	(79,748)	348,770	317,699
分部業績	(195,734)	(157,723)	8,423	25,947	(890)	(79,874)	(188,201)	(211,65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696	(5,97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4,957)	(28,65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7,276	2,990
財務成本							(41,807)	(5,693)
除税前虧損							(251,974)	(248,987)
其他分部資料 : 資本開支								
一經營分部	44,935	51,379	39	3,662	_	_	44,974	55,041
一未分配							13	25
							44,987	55,066
利息收入								
一經營分部 一未分配	849	160	28	46	-	_	877 10,610	206 2
水 刀 癿								
							11,487	208
折舊								
一 經 營 分 部	18,941	7,422	1,719	1,518	-	_	20,660	8,940
一未分配							9	10
							20,669	8,950
攤銷	7,838	435	-	_	-	_	7,838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385	1,633	-	(190)	-	-	2,385	1,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718	-	-	-	-	-	40,718	_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	2,016 37,023	17 104,664	-	49	-	_	2,016 37,023	66 104,664
内 例	31,023	104,004	-	_	-	_	37,023	104,004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8 年 チ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二維碼業務: 一中國	73,405	78,791
包裝產品: 一香港及中國 一歐洲	128,218 91,629	188,050 81,280
一南北美洲一其他	34,307 22,071	30,674 18,652
	276,225	318,656
財務投資: 一香港	(860)	(79,748)
分部收入	348,770	317,699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8 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49,790	295,539
中國內地	216,233	142,986
	366,023	438,52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包裝產品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客戶A	45,559	96,766
客戶B	39,268	不適用

4. 收入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投資組合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276,225	318,656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	71,625	73,545
廣告展示服務收入	1,780	5,246
	349,630	397,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47	500
	350,077	397,9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淨 額 (<i>附 註 (ii)</i>)	(1,307)	(80,248)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制。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 買賣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出售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378,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乃(i)於某一時間點(347,850,000港元)及(ii)隨時間(1,780,000港元)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知 仁 和 白 Jb. 1	0/2	
銀行利息收入應收票據的可推算利息收入	962	208
可供出售投資之以實物分派之股息	10,525	53,217
銷售廢棄材料	127	1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711	10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711	2,533
應收票據部分購回之收益	12,761	2,333
可換股債券提前購回之損失	(3,843)	_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0,010)	
(包括可換股債券提前購回造成的變動)	(1,313)	14,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非持作買賣),淨額	(12,791)	_
匯 兑 差 額,淨 額	(756)	(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718)	_
商譽減值虧損	(37,023)	(104,6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016)	(6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_	(72,168)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675)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385)	(1,443)
其他	3,645	713
	(72,789)	(111,52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1,187	5,46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620	76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6
	41,807	5,693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財務契約的加速利息開支5,641,000港元。

7. 除税前虧損

8.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已扣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出售存貨的成本 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350 254,090 20,669 7,838 15,152	1,200 279,925 8,950 435 12,901
研發成本 減:資本化金額	42,201 (8,862)	42,586 (13,3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39	29,188 114,489 9,0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0,548	123,575
所 得 税		<u> </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税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年內撥備即期稅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716	3,886
年內撥備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7 	369 90
遞 延 税 項	2,003 (14)	4,345 (116)
	1,989	4,229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税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持續一律以16.5%税率計算。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的香港利得税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8.25%計算、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税溢利部分的16.5%計算,於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税率為1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2017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信碼互通(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兩間公司均取得於2017年至2020年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可享有15%稅率。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53,877)	(245,226)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97,311	9,797,311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兑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因其假設行使將引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11. 商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1月1日	569,947	530,072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_	39,875
12月31日	569,947	569,947
累計減值虧損	240.22	262.550
1月1日	368,222	263,558
年內減值虧損	37,023	104,664
12月31日	405,245	368,222
賬 面 值 淨 額		
12月31日	164,702	201,725

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確定(1)於2016年8月收購的一組從事一組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的附屬公司(「Apex集團」);及(2)於2017年3月收購的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的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信碼互通,作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因為彼等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

於2017年,商譽已分別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1)Apex集團;(2)信碼互通。

於2018年,由於Apex集團和信碼互通之運營和管理的重組與一體化,商譽已分配給由Apex集團和信碼互通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由Apex集團及信碼互通構成的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內部監控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且不大於經營分部附註3的最低級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Apex集團和信碼互通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2018年12月31日,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合共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該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3%的增長率推算。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所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15.79%反映了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和毛利率,該等估計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益增長率每年下調1%及毛利率每年下調1%將分別導致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進一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51,369,000港元及14,62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累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金額為164,702,000港元,低於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資產淨值及分配予二維碼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賬面值。據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37,02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Apex 集 團 之 現 金 產 生 單 位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税前折現率18.66%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1%及毛利率下調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18,641,000港元及9,824,000港元。

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161,850,000港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4,664,000港元。

(ii) 信碼互通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17.12%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1%及毛利率下調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7.563,000港元及3,333,000港元。

12. 於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金額為本公司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的31.38%股份權益。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reeOpt其他投資者訂立的合營公司終止協議,其已從合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此後,FreeOpt的股東在股東大會(FreeOpt的最高決策機構)上行使與持股比例相稱的投票權。因此,於2018年10月4日合資公司終止協議完成後,FreeOpt的權益被分類為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FreeOpt具有重大影響力。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8 年 チ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公司A	_	67,397
公司B	_	11,329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_	279,297
公司C		53,217
		411,2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金額411,240,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萬 贏 (附 註 (ii) 及 (iii))	_	279,297	_
公司A(附註(ii)及(iv))	130,812	76,911	_
公司B(附註(ii))	23,293	11,329	_
公司C(附註(ii))	34,521	53,217	_
公司D(附註(v))	54,383		
	243,009	420,75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vi))	24,250	14,250	14,250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五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該五間私人實體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物業控股、證券投資貿易及放貸。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於2018年1月1日自可供出售投資411,240,000港元重新分類,而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公平值收益9,51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b)(i)。管理層根據近期市場交易估計2018年1月1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 (iii)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訂立條件協議,以代價320,000,000港元出售萬贏之11.78%權益(「出售事項」),該代價由買方發行之承兑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55,200,000港元認購A公司的額外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2017年: 2.69%)。
- (v) 於2018年8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代價65,000,000港元認購D公司配發的新股份, 佔代表D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3.13%。
- (v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被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及 票 據 虧 損 撥 備 減 值	63,145 (1,341)	70,053	75,251
	61,804	70,053	75,25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0,929	34,125
1至2個月	16,463	25,755
2至3個月	7,067	4,624
超過3個月	7,345	10,747
	61,804	75,251

16. 應收票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萬贏的11.78%全部股權,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的承兑票據償付。

承兑票據之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而承兑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約為285,154,000港元。承兑票據的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再持有萬贏的任何股份權益。作為代價收取的承兑票據的公平值與萬贏的賬面金額之差額為5,857,000港元已計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承兑票據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13%計量。於本年內,買方提前支付了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承兑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承兑票據的賬面值約為188,440,000港元(2017年:無)。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698	29,078
1至2個月	9,442	13,054
2至3個月	3,908	3,030
超過3個月	4,073	2,633
	42,121	47,795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等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等於309,439,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達成以下條件,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i) 上海透雲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ii) 上海透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債務不得高於其總資產的40%。

初步兑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兑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滿180個曆日後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兑換的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除非提前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兩次連續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時可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此等當時尚未兑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

* 贖回金額定義為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b)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c)倘上文(a)段及(b)段所述金額總和加上有關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低於由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所計算之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按10.0%之內部回報率所作出之回報,則將彌補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內部回報率10.0%之有關額外金額;及(d)(就任何違約事件所導致進行的贖回而言)任何應計但未付的違約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成本2,561,000港元)為309,439,000港元。

於初步確認后,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兑換及提前贖回權)部分。由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應付本金以美元(「美元」)(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兑換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現金金額(就本公司功能貨幣而言)兑換固定數目股份,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兑換權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08%。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以贖回金額約13,600,000美元連同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相關利息約為300,000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3,000,000美元。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若干財務契約。由於違反財務契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通知發出之日起3個月內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購回金額為219,461,000港元的本金額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包括2018年12月31日因違反財務契約而引致的轉換、提早贖回及認沽期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債 務	衍生工具		債務	衍生工具	
部 分	部 分	總計	部分	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98,558	1,827	300,385	_	_	_
_	_	_	295,658	16,342	312,000
_	_	_	(2,561)	_	(2,561)
35,546	_	35,546	5,461	_	5,461
(18,291)	_	(18,291)	_	_	_
(105,836)	_	(105,836)	-	_	-
5,641	_	5,641	_	_	_
3,843	_	3,843	-	_	_
	1,313	1,313		(14,515)	(14,515)
219,461	3,140	222,601	298,558	1,827	300,385
219,461	3,140		_	1,827	
		-	298,558		
219,461	3,140		298,558	1,827	
	部分 千港元 298,558 - 35,546 (18,291) (105,836) 5,641 3,843 219,461 219,461	情務 衍生工具部分 部分 ・ ボ港元 ・ ボ港元 298,558 1,827	情務 衍生工具 部分 總計	情務 衍生工具 情務 部分 総計 部分 子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5,658 295,658 (2,561) 35,546 - 35,546 5,461 (18,291) - (18,291) - (105,836) - (105,836) - (105,836) - (2,5641 - 3,843 - 3,843 - 1,313 - (219,461 3,140 222,601 298,558	横務 衍生工具 部分 部分 總計 部分 部分 チ港元 チ港元 チ港元 チ港元 チ港元 チ港元 298,558 1,827 300,385 295,658 16,342 (2,561) - 35,546 5,461 - (18,291) (18,291) (105,836) (105,836) (105,836) 1,313 1,313 - (14,515) 219,461 3,140 222,601 298,558 1,827 219,461 3,140 - 1,827 - 298,558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3	8年	2017年		
	最 低		最 低		
	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的 現 值	款 項 總 額	的現值	款項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_	_	1,536	1,649	
1年後但2年內	_	_	805	825	
		<u></u>			
	_	_	2,341	2,474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3)	
租賃承擔的現值				2,341	

於年內、融資租賃協議已根據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19,700,000份購股權及97,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於歸屬期內將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年內,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的尚未行使		的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港元							
2017年	0.335	2018年7月2日至	_	29,925,000	(5,897,500)	24,027,500	(2,425,000)	21,602,500
1月25日		2022年7月1日						
2017年	0.335	2019年7月2日至	_	29,925,000	(5,897,500)	24,027,500	(2,425,000)	21,602,500
1月25日		2022年7月1日						
2017年	0.335	2020年7月2日至	-	29,925,000	(5,897,500)	24,027,500	(2,425,000)	21,602,500
1月25日		2022年7月1日						
2017年	0.335	2021年7月2日至	-	29,925,000	(5,897,500)	24,027,500	(2,425,000)	21,602,500
1月25日		2022年7月1日						
				119,700,000	(23,590,000)	96,110,000	(9,700,000)	86,410,000
				119,700,000	(43,390,000)	90,110,000	(9,700,000)	00,410,000

上述 購股權將於2018年7月2日歸屬。截至2018年12月31日,21,602,500份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2017年: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i>港元</i>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 12月12日	0.335	2019年6月10日 至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675,000)	23,737,500
2017年 12月12日	0.335	2020年6月10日 至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675,000)	23,737,500
2017年 12月12日	0.335	2021年6月10日 至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675,000)	23,737,500
2017年 12月12日	0.335	2022年6月10日 至2023年6月9日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675,000)	23,737,500
				97,750,000	(100,000)	97,650,000	(2,700,000)	94,950,000

上述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97,750,000 份 購 股 權 包 括 於 2017年12月12日 授 予 本 公 司 董 事 的 20,500,000 份 購 股 權。

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分別釐定為17,892,000港元及17,950,000港元。於各授出日期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12日
股份收市價	0.285港元	0.305港元
行使價	0.335港元	0.335港元
股 息 率	零	零
預期波幅	93.19%	87.92%
無風險利率	1.289%	1.582%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143港元至0.153港元	0.179港元至0.186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而股息率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各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15,870,000港元(2017年:10,006,000港元)的開支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504,0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2020年2月21日歸屬承授人,並可於2020年2月21日起行使4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0.1百萬港元(2017年:397.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訂單收縮致使包裝產品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253.9百萬港元(2017年:253.2百萬港元), 較2017年財政年度略微增加0.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收入為73.4百萬港元(2017年:78.8百萬港元)及其分部虧損為195.7百萬港元(2017年:157.7百萬港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分部虧損較去年亦增加24.1%,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增加以及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276.2百萬港元(2017年:318.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3.3%。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於2018年收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8.4百萬港元(2017年:25.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7.6%,分部溢利減少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1.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0.2百萬港元減少98.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大量投資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虧損為12.8百萬港元(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7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價值在年內保持穩定。

展望

於2018年,本集團持續將重點轉移至密集研發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業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本集團樂觀認為,該項技術將帶來巨大的平台延伸效應,有望擴大收入來源及帶來盈利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業務尋找更多結合點,以提供更廣泛及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償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219.5百萬港元(2017年:298.6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2019年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結餘97.5百萬港元(2017年:348.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17(2017年:零)。

可換股債券

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相當於309,439,000港元)將用於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滿足若干財務契諾,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初步兑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以贖回金額約13,600,000美元連同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相關利息約為300,000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3,000,000美元。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若干財務契約。由於違反財務契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通知發出之日起3個月內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購回金額為219,461,000港元的本金額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因違反財務契約而引致的轉換、提早贖回及認沽期權。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業績公告附註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8年2017年12月31日12月31日千港元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

300 13,871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就219.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擔保(2017年:298.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2017年:2.3百萬港元)。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876名僱員(2017年:97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10月3日及2018年8月31日有關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1)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0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為數263,4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兑票據
- 為數263,400,000港元已用於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
- (b) 為數142,7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 其二維碼包裝業務,其中:
 - (i) 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
- (i)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 完成。為數63,000,000港元 已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 (ii) 約14,4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 設備(「購入廠房及設備」);
- (ii) 為數14,400,000港元已悉數 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iii) 約58,700,000港元用於研發、招聘 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 包裝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研發|);及
- (iv) 約6.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不同省 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 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購 買運輸設備及物資」)。
-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40.000.000美元的 (2) 7厘可换股债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39.600.000美元(相當於309.4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的13,0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0 港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203,300,000港 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為數172.5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 為數110.100.000港元已用於擴 二維碼業務;

(b) 為數30,800,000港元用作企業辦公的一 為數30,8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 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iii) 為數 58.700.000港元已悉數 用於研發。
- (iv) 為數3,200,000港元已用於 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另 外 3.400.000 港 元 則 尚 未 動 用並預計將於2019年動用, 並用於本公告所披露的相 同目的。

- 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另外 62,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未 動用的金額預計將於2019年動 用,並應用於本公告所披露的 相同目的。
- 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分別約 24,300,000港元及 391,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所持股份		公平值變動			佔本集團資產	
	數目於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18年	公平值/	脹面值	淨值百分比	
	2018年12月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投資性質	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14,550,000	2.95	11,964	23,293	11,329	3.20	80,02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363	3.46	(1,299)	130,812	67,397	17.99	145,200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ubseteq \text{Satinu} \])	9,108,328	0.88	(18,696)	34,521	53,217	4.75	53,217
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imagi」)	13,000,000	13.13	(10,617)	54,383		7.48	65,000
			(18,648)	243,009	<u>131,943</u>	33.42	343,442
	所持股份 數目於	持股 百分比	分佔 溢利截至	賬面	「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投資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權益投資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lceil FreeOpt \rfloor$)	1,500,000	31.38	7,295	148,844	141,549	20.47	15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FreeOpt的權益已從合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2。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於2018年 12月31日 %	公 之 之 至 2018年 12月31年 上 千 五 12月31年 月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年 12月31日 12日31 12日	已收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公平 於2018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値 於2017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佔本集團 資產淨住 百分比於 2018年 12月31日 %	投資成本 <i>千港元</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威華達」)	50,000,000	0.86	(1,307)	447	24,250	14,250	3.33	47,668

Freewil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Satinu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Simagi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FreeOpt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貸業務。

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貸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及A.6.7的行為除外:

- (i) 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因另有公務在身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提問。
- (ii) 董事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2018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回答股東於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提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登載2018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uyun.com.hk。2018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